

# 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總整課程(Capstone)計畫

## 徵件辦法

- 壹、國立屏東大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從 UGSI 到 USR，子計畫 1：「五力全開」創新教學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總整課程(Capstone)計畫徵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鼓勵各學系開設總結性整合式課程(以下簡稱「**總整課程**」)，提供學系藉由「**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以檢視大學四年之學習成效，落實學用合一，具備就業競爭力之目的。
- 貳、總整課程係指大學教育最後、最巔峰的學習經驗，使學生整合與深化大學所學，讓學習歷程穩固完成。總整課程應能幫助學生回顧大學學習經驗，以接軌未來職涯發展，並協助教師以及學系驗收、檢討教學成效與課程規劃。故總整課程之課程設計必須符合整合(integration)、收尾(closure)、反思(reflection)及過渡(transition)四大功能，並能確實檢視學生學習成效，以及對應學系核心能力之具備情形。
- 參、總整課程形式歸納有專題計畫(project)、學士論文(thesis)、專題討論(seminar)、實習(clinic-based & internship)、綜合考試(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學習歷程檔案(portfolio、策展、表演或展出經歷)等以上之綜合(synergy)或其他(others)符合總整課程精神規劃之課程。
- 肆、總整課程應依以下原則訂定實施內容：
- 一、於大三至大四畢業前實施，修課學生應先修畢前置課程與基礎課程；總整課程及前置課程、基礎課程間應有密切關聯性。
  - 二、課程應強調實作導向，其可供評量之學習成果應有效展現學生整體學習表現及統整所學，以凸顯專業技能之養成與學系核心能力之達成。
  - 三、總整課程之規劃與精進應諮詢外部實務專家、學者，並參考畢業生回饋意見，以進行相關課程的調整與改善。
  - 四、總整課程之預期學習成果必須對應學系之核心能力。
  - 五、總整課程應針對預期學習成果訂定「評量尺規」、「評量標準」與「評量方式」(得配合競賽、展覽、考照通過率等)；評量過程儘可能擴大參與之校內教師及引進外部專家意見。
  - 六、總整課程之實施成果應進行分析，評估學生整體學習成效、專業及核心能力達成情形，並作為學系核心能力、課程與教學調整改善之依據，同時將執行成果回饋至系課程委員會。
- 伍、規劃總整課程之實施方式可結合業界參訪、業師協同教學、產業實習等融入

業界專業協助教學機制，並盤點教學所需資源，編列經費項目予以推動，俾利總整課程順利建構與運作。

陸、本計畫為推動總整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總整課程申請及補助措施：

一、計畫申請時間：自徵件辦法公告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截止**。107 年 5 月中下旬辦理審查作業，107 年 6 月上旬於本校及本中心網站公布審查結果，並 E-mail 專函通知獲補助學系/計畫主持人。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 補助對象：以系為單位，推薦具有系特色或符合系發展目標之總整課程，由系主任擔任計畫主持人統籌計畫申請，參與計畫之授課教師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可單一教師或多位教師共同申請)，填具總整課程計畫申請書後，經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每個系以申請 **1 案** 為限。

(二) 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三份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民生校區教學科技館 3 樓辦公室)，並將 **Word 電子檔** 寄至 **jting@mail.nptu.edu.tw**，許茹婷助理收，信件主旨請註明「107-1 總整課程補助計畫申請書：系所名稱、計畫名稱」，紙本及電子檔請於 **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前**送/寄達，逾期恕不受理。

三、計畫執行期程：**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止**。

四、經費補助方式：

(一) 每系得依計畫規劃內容補助新臺幣 80,000 元整為上限。支用項目及經費核結日期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二) 本計畫僅得編列經常門補助項目，請依「經費概算表」詳實填寫。

(三) 本次核定通過之申請計畫案，若同時獲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五、經費核銷期限：107 年 12 月 20 日。

六、計畫審查作業：

(一) 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二) 外審完畢後，請申請學系及授課教師依據委員審查意見進行計畫書內容修正後送交教學資源中心，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及審查意見送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完成計畫申請通過程序。

七、外審委員評核項目：

(一) 總整課程課程規劃

1. 外部業界專家參與總整課程規劃，且與產業結合專題製作。
  2. 與基礎課程及前置課程間的關聯性。
  3. 總整課程有效檢核學生系核心能力達成情形。
- (二) 課程規劃預期能具體檢視學生學習成效
1. 設計具有可檢視多數修課學生是否達成系核心能力的評量尺規項目。
  2. 「評量尺規表」的設計和分數配置能直接反映學生學習成效。
  3. 總整課程之學生產出預期成果可反映多數學生實務能力養成。
- (三) 課程模組檢討與改善機制
1. 課程設計、教學方式及課程模組全都有建立改善機制。
- (四) 課程規劃符合系核心能力目標及學生實務能力養成
1. 課程模組設計能對應系核心能力目標且能反映修課學生實務能力養成。
  2. 課程規劃相關實習活動或實務演練，讓學生充分驗證大學四年所習得的專業能力。
  3. 課程模組的規劃能連結學生的生涯、職涯發展。
- (五) 實施時程規劃合宜
1. 課程、活動項目及時程規劃皆合理。

## 八、成果發表與成效檢核：

- (一) 獲補助之學系應依照計畫申請之期程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後提報實施成果報告書(含學生回饋之質量化意見)。
- (二) 成果內容：
1. 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繳交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並將 **Word 電子檔** 寄至 [juting@mail.nptu.edu.tw](mailto:juting@mail.nptu.edu.tw)，許茹婷助理收，信件主旨請註明「107-1 總整課程補助計畫成果報告書：系所名稱、計畫名稱」。
  2. 蒐集修課學生、共同參與授課教師、業師、畢業系友等對總整課程之回饋意見，併同成果報告書一併繳交。
  3. 成果發表會簡報/海報電子檔。
- (三) 成果發表：
1. 獲補助之計畫須參加「107-1 總整課程經驗分享暨成果發表會」，由獲補助課程之授課教師進行成果報告與經驗分享交流，提供本校未來推動總整課程之學系觀摩。
  2. 獲補助之計畫成果發表須同意本中心錄影、錄音及作為計畫成果之一部分。
- (四) 成效檢核：
1. 學系於計畫結束後，需提出該門總整課程的「核心能力具備情形總

表」，並檢討檢視學生大學四年之學習是否均達到系核心能力，並針對學生能力較弱的學習範疇進行後續課程補強或輔導。

2. 提出具體學生學習成果，例如：競賽獲獎、展覽、考照通過率等。
  3.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檢討總整課程實施結果，並檢視「系核心能力」對於學系欲培養人才的適切性，相關會議記錄需副本予教學資源中心，以利教育部計畫管考作業。
- (五) 本辦法所列之補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通過計畫申請補助者，由本中心授權經費權限至計畫主持人會計系統做使用。
- (六)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本中心公告辦理之。